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与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编号：2019-05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女士与杨全勇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76,653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3%）协议转让给李百春先生。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智投资”）持有公司5,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集智

投资计划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3,900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789%。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经过半，合计减持数量187,0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95%。

2020年9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与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9月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楼荣伟	协议转让	2019-12-31	32.85	852,389	1.78%
吴殿美	协议转让	2019-12-31	32.85	694,853	1.45%
杨全勇	协议转让	2019-12-31	32.85	529,411	1.10%
集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26	39.06	900	0.001%
集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27	39.42	54,200	0.11%
集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28	39.90	90,800	0.19%
集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31	39.72	41,100	0.09%
集智投资	集中竞价	2020-9-2	39.74	136,400	0.28%
合计				2,400,053	5.00%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楼荣伟	合计持有股份	6,819,117	14.21%	5,966,728	1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779	3.55%	1,491,682	3.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14,338	10.65%	4,475,046	9.32%
吴殿美	合计持有股份	5,558,824	11.58%	4,863,971	1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9,706	2.90%	1,215,993	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69,118	8.69%	3,647,978	7.60%
杨全勇	合计持有股份	4,235,294	8.82%	3,705,883	7.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8,824	2.21%	926,471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6,470	6.62%	2,779,412	5.79%
集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10.42%	4,676,600	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10.42%	4,676,600	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述股东中，楼荣伟先生、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实际可流通股数为其股份数量的25%。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为截止2019年12月27日的股份性质，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2020年1月1日起的股份性质。

上述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权益变动后，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及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集智股份19,213,182股股份，占集智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0.03%。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楼荣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及集智投资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